

沪崇东府〔2021〕11号

签发人：杨 峻

东平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春季在田绿肥补贴的请示

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崇明区促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崇农发〔2020〕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2021年我镇春季在田绿肥面积为586.38亩。经镇政府公示栏10天的公示，由镇经济办和农技中心的核查，最后确定实际补贴面积为586.38亩，按照补贴标准330/亩（区属生产主体补贴280元/亩），共计补贴金额为193505.4元。为落实政府支农惠农政策，望区农业农村委给予批准核拨。

以上请示，盼复。

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2日

